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1793

承辦人：歐宛寧

電話：02-23979298#651

E-Mail：own1231@dgp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400473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學校辦理文康活動，其經費依相關規定標準編列並經立法機關審查通過，得於上開預算範圍內本權責配合活動內容規劃以禮品、禮券或現金等形式發給，請查照。

說明：

- 一、查「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各機關文康活動之辦理，所需經費應本撙節開支原則，在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第7點規定略以，各級地方政府得衡酌實際需要，參照文康活動實施要點或另訂要點實施。復查行政院89年7月12日臺89院人政給字第017698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於每月員工生日時發放禮券或等值禮品，係屬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之康樂活動，其經費業已明定在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不受「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之限制，毋須另行專案報院核定。
- 二、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及前開行政院函示並未就機關學校辦理文康活動之支給形式予以限制規範，爰說明如主旨。惟如有未實際辦理文康活動，而逕行發放禮品、禮券或現金



A580047345



之情形發生，應從嚴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學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黃順昌君



裝



訂

線

